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2 月 30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玉華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091230001

新竹地檢署維護鐵道用路安全 偵辦搞軌案起訴被告並從重求刑

一、偵查結果

被告羅 00 涉犯刑法第 184 條第 1 項之損壞鐵軌致生火車往來安全罪嫌，依法提起公訴，並認為被告之行為極不足取，除致生火車行駛往來之危險外，並嚴重威脅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安全，建請法院依法從重量刑。

二、犯罪事實簡介

被告基於妨害火車往來安全之犯意，分別有下述將四方型水泥製線槽蓋（長寬高為 50*42*5 公分，下稱水泥槽蓋）置放在交通部臺灣鐵路局（下稱鐵路局）火車軌道，嚴重影響火車往來安全之行為：

- (一) 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中午 12 時 42 分許，在鐵路局基隆起北上西正線 101 公里+50 公尺處（即新竹縣竹北市竹義公園）火車軌道，被告將水泥槽蓋 1 塊及圓形石塊放置在軌道上，適第 2164 次北上區間車以每小時 95 公里之速度前行接近竹北站，司機員目視該障礙物後隨即緊急煞車不及而輾過。
- (二) 同年月 23 日晚上 6 時 47 分許，在鐵路局基隆起北上西正線 101 公里+50 公尺處（即新竹縣竹北市竹義公園）火車軌道，被告將水泥槽蓋 2 塊上下堆疊在火車軌道，適第 1252 次北上區間車以時速 85 公里之速度前行接近竹北站，司機員目視該障礙物後緊急煞車不及而輾過，致該車次第 4 車廂之下軀機控制單元銅管大量排氣而無法繼續行使，該車次旅客被迫步行至竹北站。
- (三) 同年月 27 日晚上 5 時 5 分許，在鐵路局基隆起北上西正線 109 公里 200 公尺處（即新竹市香山區三姓橋站前）火車軌道，被告將水泥槽蓋 3 塊堆疊在火車軌道，適第 1238 次北上區間車以時速 75 至 85 公里之速度前行接近三姓橋站，司機員目視該

障礙物後緊急煞車不及而輾過，致該列車之輔助排障器變形。
(四) 同年 12 月 2 日下午 6 時 56 分許，在鐵路局基隆起北上西正線 101 公里+500 公尺處（即新竹縣竹北市竹義公園）火車軌道，被告將水泥槽蓋 1 塊堆置在軌道，適第 1252 次北上區間車以時速 55 公里接近竹北站而輾過。

二、偵辦經過

本案經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請本署由檢察官指揮，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將被告拘提到案，檢察官訊問後聲請法院羈押獲准，全案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偵查終結，以被告涉犯刑法第 184 條第 1 項之損壞鐵軌致生火車往來安全罪嫌，依法提起公訴，並認為被告之行為極不足取，除致生火車行駛往來之危險外，並嚴重威脅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安全，建請法院依法從重量刑。



